

济南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咨询服务机构选用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质量，规范咨询服务机构选用方式，更好满足专项债券发行需求，现面向社会公开选用 2025 年济南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机构。

一、基本原则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选用坚持“公开透明、自主自愿、双向选择，适度平衡”原则。

二、工作程序

(一) 济南市财政局将当年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选用公告通过市财政局网站公开发布，服务机构在规定日期内通过预留电子邮箱自愿报名，超过报名期限当年不再接收补报。

(二) 济南市财政局根据服务机构报名情况进行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咨询机构纳入济南市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机构数据库（以下简称“机构库”）。

(三) 市本级专项债券项目单位（申报主体）根据拟申请及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在机构库中自主选择咨询服务机构，各区县（功能区）财政部门统一在机构库中选择确定专项债券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每个区县不超过4家），负责本年度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选用条件

（一）咨询服务机构原则上以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和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对济南市信贷额度投放大的以及专项债券认购额度高的优先），符合条件的其他类型咨询服务机构也可报名参与。

（二）咨询服务机构应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团队中至少三人应具有3年以上（含）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经验。

（三）市财政局对咨询服务不单独安排预算，咨询服务机构对各专项债券申报主体免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四）咨询服务业务不与后续专项债券资金流向等挂钩，咨询服务机构不得以财政部门授权等名义进行揽存等与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无关的活动。

（五）鼓励提供咨询服务的金融机构对编制实施方案的专项债券项目提供贷款服务，将作为评审时的加分条件。

四、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咨询服务机构负责对项目单位提报的专项债券项目编制实施方案，作为编制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依据。

（二）咨询服务机构负责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沟

通协调项目单位，共同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按要求提报市财政局。

（三）咨询服务机构负责为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中有关事项提供业务咨询。

（四）本次选用咨询服务机构结果3年内有效（含上级每年度提前下达专项债券额度及年度内项目调整需出具的实施方案）。后续新增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市本级专项债券项目单位（申报主体）、各区县（功能区）财政部门可从机构库内自主选择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咨询服务机构应加强与服务对象的沟通对接，在财政部门规定日期前高质高效完成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确保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及额度发行工作顺利推进。

（二）实施方案必须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发行条件，咨询服务机构对实施方案的质量和合规性负责，避免因实施方案质量不高影响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及额度发行，否则将列入黑名单取消业务合作。

（三）2025年度专项债券仍由省财政统一分批次发行，为确保项目实施方案按时保质完成，咨询服务机构要熟悉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专项债券项目质量、发行领域、使用范围、收益平衡等各个环节和

要素严把质量关，确保实施方案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四）在服务过程中因重大失误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而对专项债券发行造成较大影响，以及实施方案对外公示后发现明显问题的，市财政局将中止业务合作并追究相应责任。

（五）咨询服务机构对实施方案成果资料、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

（六）咨询服务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及最终解释权归济南市财政局所有。

六、其他要求

（一）报名时间

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二）报名方式

请意向报名机构填写《济南市2025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入库申请表》（详见附件），表格电子版、盖章版以及相关佐证资料（佐证资料形式不做统一要求，务必确保真实准确，在后期评审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入库资格）扫描件发送至市财政局公务邮箱：jnczysc@jn.shandong.cn

联系人：张昕蕊

联系电话：0531-51707537

附件：济南市 2025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入库
申请表

济南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